

# 國立臺灣大學溫梓祥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3082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溫梓祥先生（1912-1961）福建省上杭縣茶地鄉人，畢業於漳州省立第八中學師範科，在鄉內任小學教員、校長及鄉長。1941 年創辦私立力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，作育英才。溫先生之親友為繼承其“春風化雨”之遺願並鼓勵同學安心向學，捐贈美金 5 萬元作為永續基金，於本校設置「溫梓祥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，以永續嘉惠莘莘學子。
- 二、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福建省籍陸生或香港僑生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度 1 名，以福建省上杭縣人之陸生優先錄取，其次依序為福建省籍陸生、香港僑生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5 萬 6 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起至 10 月底止，詳細申請時間以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- 六、申請資格：
  - （一）本校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位生具福建省籍陸生或香港僑生身分者。
  - （二）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 GPA3.38 以上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七、繳交證件：專用申請書、前一學年中文成績單正本、操行證明書、導師推薦函及省籍證明文件（能確認為其本人或其父系直系血親之福建省籍含上杭縣證明文件）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由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辦理申請、審核、核發等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